

证券代码：000622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公告编号：2023-1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滔	杨艳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四化大厦第 7 楼	
传真	0730-8245129	0730-8245129	
电话	0730-8245282	0730-8245282	
电子信箱	yueyuan421@163.com	1370815335@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性质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生产、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提供制冷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及本企业生产原料和产品的运输服务；凭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进行）。经过历次的调整，目前集团公司本部不再进行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资源条件，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提质”的总基调，立足于主业不突出的现状，紧密围绕“做精主业求突破，整合资源谋发展”的工作主线，以消费者为导向，全面推进业务板块结构优化，致力于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市场拓展和日常治理等方面，强化经营管理，推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主

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无重大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24,628.07 万元，利润总额约-1,340.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 推进主业做强做优，提升技术改造创新能力

以战略规划为牵引，着力推进关键技术、结构调整、质量效率等项目攻坚，优化高质量发展业务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结构调整，推进质量效率提升。加强组织实施、过程管控，不断提高质量、成本控制能力与水平，传统优势业务得到强化巩固。持续推进提效优服活动，提高生产服务水平。制定生产指标考核方案，压实生产提效优服主体责任。

(2) 强化运营效率效能，增进强基赋能保障支撑

围绕主业做强，着力强化管理精进、资源整合等保障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作业环节，节省成本费用支出；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 推动科改走实走深，增强机制创新活力动能

围绕机制变革与人力资本等关键要素，扎实推进治理协调、目标契约、激励约束等机制建设，构建高质量发展治理与运行体系，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动力活力。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实施精准培训和行动学习，强化核心骨干人才管理，打造学习型团队，形成各类人才开发管理体系。通过多年来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现已拥有一支包括研发、管理、生产、市场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在内的骨干团队。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汽车空调及零部件业务板块

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保障”的服务理念，通过调整内部结构和业务职能、集中配置优势资源，将新能源汽车市场作为发展方向，同时保持传统车空调和电动车空调并线发展。零部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用诚信赢得客户，以质量铸就品牌，靠技术求生存、向管理要效益，最大限度实现增产增收目标。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 10,956.32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44.49%。

报告期内，零部件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空调零部件等。零部件公司主要产品有工程车空调、轻型商用车新能源空调、物流车新能源空调、乘用车新能源空调、卡车空调等；空调零部件有蒸发器 HVAC、压缩机总成、冷凝器总成、空调管路总成及面板等；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是依据公司相关电磁专利进行磷酸铁锂、碳酸锂等新能源电池原材料产品的加工。2022 年，零部件公司继续与中汽研、谱尼测试等多家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合作，对各种不同环境下空调系统的工作状态进行耐久性、耐腐蚀、冲击性能等系列严格测试。公司乘用车空调系统研发已经形成以“正向开发为主、逆向设计为辅”的技术模式。公司以空调系统的概念设计为出发点，通过三维建模、仿真分析，开发样机系统进行台驾性能试验和装车验证试验最终形成设计定型。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的四区四温自动控制汽车空调系统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相关车型上应用。对于电动卡车和氢能源卡车，公司继续进行了关于整车综合热管理技术和产品的探索 and 开发，包含空调、电池、电机、电控等整车的主要部件，涵盖了冷藏车热管理、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热管理、控制器热管理等。

公司研发的液冷式热管理系统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轻卡电池热管理已经完成安装及测试，重卡电池热管理已与战略客户沟通并将在 2023 年装车测试。另外，公司在工程机械汽车起重机纯电空调技术方面的研究也有新成果，开发了一款纯电驱动的汽车吊起重操纵室的空调系统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能有效降低汽车吊液压系统的负荷，充分保障汽车吊起重操纵室空调系统的稳定运行。

2. 投资业务板块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本年度主要开展项目投资等业务，同时通过项目分析建立了一批可信的资源渠道，已筛选和积累了一批可行性较高的项目。报告期，投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湖南南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规模募集完毕，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3. 贸易业务板块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胜互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国内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品种有乙二醇、镍湿法冶炼中间品、无水磷酸铁、食用葡萄糖和聚乙二醇等。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约 13,630.32 万元，约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5.34%。

4.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以全面合规为目标，加快优化管控体系，逐步完善内控职能，努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职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强化团队建设，以目标凝聚队伍，以实战锻炼人才，以激励鞭策团队，在日常团建关爱员工的同时，注重员工成长，经常组织员工进行技术技能培训和职业再教育学习，为员工职业发展和职务晋升提供了平台。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汽车空调及零部件板块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物资均自行采购，采购方式主要是选择和评定合格供应方，在此基础上采用竞争性谈判和比价采购的方式，按计划、按合同采购。销售部编制月度销售计划、发货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发货计划和月中追加的临时销售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下达到生产部执行→生产部按计划数量采购。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及技术要求安排生产。销售部根据订单和预测需求计划，向生产部和计划物流部下达销售计划和发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发货计划，编制生产计划，报批后下达车间和仓库执行→生产车间严格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公司目前主要是以直销方式为主，一般直接销售给使用商，一般不采用第三方回款。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要求交货至指定地点→依据合同收回货款并进行售后服务。

(4) 成本核算方式：公司财务部采用计划价格核算。汽车空调的上游是铜铝等原材料供应商，当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对汽车空调的生产成本影响很大。

(5) 利润来源：公司利润的增减主要取决于市场订单的多少，订单规模对单个产品利润影响巨大，规模越大，利润率越高。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不足，订单规模不乐观，公司在销售渠道的拓展、新市场的挖掘方面还有待提升。

2. 贸易业务板块

贸易公司作为中间商，依托信息不对称、时间及空间差异、客户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购销差价。

(1) 采购模式：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进行价格比较，选择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来采购货物。

(2) 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模式，货物主要销售给下游贸易商，通过进销差价实现利润。

(3) 成本核算方式：数量金额核算法，按采购的商品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成本核算。

(4) 利润来源：最主要的来源是经销货物的价差。

3. 投资业务板块

投资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及汽车行业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投资公司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的渠道。通过基金对优质标的进行培育，可有效降低公司直投带来的风险，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6,892,174.85	342,866,742.61	342,866,742.61	-4.66%	387,837,529.92	396,326,99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311,819.73	207,567,869.03	207,567,869.03	-6.39%	205,780,934.13	205,848,278.0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46,280,695.10	353,714,059.18	346,201,253.88	-28.86%	343,192,051.65	305,856,1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6,049.30	1,786,934.90	1,719,590.99	-870.88%	2,948,808.18	3,016,1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0,977.97	-1,136,600.03	-1,203,943.94	-1,178.38%	-1,868,284.37	-1,800,94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618.91	51,086,779.12	51,086,779.12	-111.88%	6,932,564.99	6,932,56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042	0.0040	-880.00%	0.0069	0.0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042	0.0040	-880.00%	0.0069	0.0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0.86%	0.83%	-7.43%	1.45%	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子公司贸易公司 2020 年部分业务营业收入核算不适用“总额法”收入核算政策，调整为“净额法”收入核算，同时调减 2020 年年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44,848,743.86 元。
2. 子公司零部件公司存在将 2020 年营业收入跨期计入 2021 年，需要将计入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7,512,805.30 元、营业成本 7,445,461.39 元调整计入到 2020 年年报核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553,358.90	22,797,052.90	46,218,567.59	110,711,7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1,845.87	-4,636,274.81	-3,218,608.11	-2,189,3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3,347.46	-5,396,907.89	-4,024,646.90	-2,596,07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8,307.12	9,666,099.93	85,345,366.53	-49,731,77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其他说明：

1. 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少于其它季度的原因：主要为受经济下行影响，公司子公司零部件公司空调业务订单减少，子公司贸易公司大宗贸易量减少导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少于其他季度。

2.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高于其他季度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零部件公司第四季度委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增长所致。

3. 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贸易公司贸易业务的周期性结算所致。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76,496,653		质押	76,000,000	
					冻结	76,496,653	
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1,537,987		冻结	31,537,987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7,695,500		质押	17,350,000	
					冻结	345,500	
					标记	11,784,500	
蔡长园	境内自然人	2.82%	12,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8,462,247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00%	4,260,000				
徐良	境内自然人	0.47%	1,980,100				
张传龙	境内自然人	0.45%	1,917,100				
吴德斌	境内自然人	0.31%	1,318,050				
蔡竹琳	境内自然人	0.30%	1,29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第 10 名股东蔡竹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0,2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关于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主体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1-31、2021-34、2022-23）。

2. 关于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本报告期，傲盛霞所持股份发生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情况；发生了减持暨持股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情形。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02、2022-03、2022-04、2022-15、2022-18、2022-32）。

3. 关于股东揭阳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本报告期，中萃公司所持股份发生减持、新增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01、2022-13、2022-17、2022-19、2022-31、2022-43）。

4. 关于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相关情况：本报告期，中国华阳所持股份发生了新增轮候冻结情形，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14、2022-16、2022-50、2022-51、2022-75、2022-78）。

5. 关于华阳投资的母公司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情况，法院已受理并指定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阳经贸管理人。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1-28、2023-01）。

6.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立投资增资 3,000 万元，恒立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06、2022-07）。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06、2022-09、2022-12、2022-69、2022-72、2022-77）。

8.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33、2022-34、2022-37）。

9.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部分董事、监事离职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完成变更的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38、2022-39、2022-41、2022-42、2022-65）。

10.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52、2022-53、2022-62、2022-63、2022-69、2022-70、2022-77）。

11. 全资子公司恒立投资出资 8,000 万元与相关方共同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相关索引：巨潮资讯（公告编号 2022-06、2022-08、2022-20、2022-67）。